

(四十五)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政府應美化變電箱以改善市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75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2-41)

盧委員就政府應美化變電箱以改善市容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台電公司塗裝變電箱主要目的係為防止生鏽，故以單色油漆防鏽塗裝為主要作業方式，油漆顏色之選用已考量美化及融入城市當地背景，另變電箱設置地點亦注意與當地背景之搭配協調。
- 二、有關變電箱部分，台電公司定期巡視檢點設備，倘發現變電箱外觀老舊、脫漆、外殼鏽蝕或遭塗鴉之情形，即積極進行改善。
- 三、台電公司為節省支出，原則上不主動辦理變電箱彩繪，惟該公司已訂定相關規範，期能與地方政府、學校等單位合作以美化變電箱：
 - (一)如地方政府、學校等單位願意自費辦理或有認養美化變電箱之需求，台電公司同意規劃區域提供辦理。
 - (二)各美術系所學校、藝術家等可主動與台電公司研商於學校周邊辦理自費彩繪變電箱。
 - (三)地方政府可主動配合節慶活動，自行舉辦相關圖騰徵求比賽，或與學校及藝術團體合作，取得具藝術價值、地方特色之圖騰樣式，與台電公司研商於特定區域內之變電箱辦理彩繪活動。

(四十六) 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津鈴就環保署預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修正內容仍存在諸多漏洞及重大爭議，如初審機制交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審查機制修改為地方主管機關等，不僅欠缺公民參與法制化機制，更易流於黑箱作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755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2-29)

葉委員就鑒於環保署預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修正內容仍存在諸多漏洞，其中第 7、12、13、31、44、47、55 條及附表一、附表二皆出現重大爭議，如初審機制交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審查機制修改為地方主管機關等，不僅欠缺公民參與法制化機制，更易流於黑箱作業所提質詢，經交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查復如下：

- 一、為強化環境影響評估（以下簡稱環評）審查結論之行政與社會安定性，提升環評效率，加強公眾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對話，因此本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目前著手檢討「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施行細則），其修正重點包括明確訂定環評審查及監督權責、加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扮演之角色、地方環保機關環評審查公開程序未來亦須比照環